

[REDACTED]
From: [REDACTED] >
Sent: 16 March 2018 14:41
To: response
Subject: 有关：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咨询文件

尊敬的香港联合交易所领导、同仁，各位好，

得悉联交所有意向修改《上市规则》，为新兴生物科技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作为企业一方我们是非常欢欣鼓舞的。必须要给联交所点个赞！

我们本月参加了数场中介机构举办的新规则下 HK IPO 交流会，对以下几点存有疑问，希望能得到贵所的进一步阐述。

- 1) 在常规的 IPO 递交资料中，是需要企业在递交财务报表的同时提供上市后一定期间的盈利预测。我们注意到新规则下，联交所允许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赴港上市，那么对于此类公司是否可以 waive 这一要求？
- 2) 我们注意到联交所要求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必须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此处“知识产权”的表述似乎不是很清晰，是否能说明需要企业提供什么类型的产权证明？由于行业特殊性，不少生物创新公司都有自己的技术秘密，不一定都会去申请专利，那这类产权是否可以参考国外的做法，由律师来阐述呢。

最后我们有一个建议，是关于 ESOP 的行权途径。相信联交所此次修订《上市准则》有一个很大的意愿是吸引国内优质的新兴生物制药企业赴港上市、共襄盛举。目前不少初创企业都会用 ESOP（员工持股计划）来激励员工，对于绝大多数大陆员工来说，相较于 NASDAQ，文化语言上一定是亲近香港的，但是有一个顾虑是拿到的 ESOP 怎么行权。我们了解到，大于 50 亿港币市值的港股可以进入“沪港通”“深港通”的交易池，联交所是否可以考虑为新兴生物企业开启绿色通道，比如在 IPO 时市值达到一定金额可以直接进入交易池。我们也知道，真正要实现“沪港通”还需要国内证监会的批准，但是此举可以体现联交所作为香港一方的诚意。如能实现这一点，相信国内企业在选择上市地时会在联交所这边增加一个很大的考虑砝码。谢谢！

Regards,
Jane Lv

财务总监
Finance Director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W Therapeutics (Shanghai) Co., LTD.
E: [REDACTED]
M: [REDACTED]

